

裁军谈判会议

CD/1609
2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 西 兰

2000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议会 通过的核裁军决议

新西兰议会根据:

- 《世界人权宣言》；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 1987 年《新西兰无核武器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
- 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及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认为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实现核裁军”；

- 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报告；
- 1998 年（第八次）外交部长联合声明；
- 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

决 定:

作为 2000 年来临的标志，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与新西兰一道共同履行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实现核裁军；

新西兰政府应利用最有效的外交手段，将本决议的全文告知联合国每一会员国；

新西兰政府同时应将本决议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

新西兰政府应在所有适当的国际论坛致力于履行此项义务。

-- -- -- -- --